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4

标 包 编 号 ： 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人民医院互联互通五乙升
级改造 I 期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人民医院委托，对甘肃省人民医院互联互通五乙升级改造 I 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4

2. 招标内容：

甘肃省人民医院互联互通五乙升级改造 I 期项目1项

3. 项目预算： 240.0万元 标包1采购预算： 240.0万元 最高限价：
24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邮编：730030

联系人：温博

联系电话：0931-8281535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邮编：730030

联系人：柴瑞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人民医院互联互通五乙升级改造 I 期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4zfcg0165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204号 联系人：温博 联系电话：0931-8281535
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有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联系人：柴瑞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

		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2套、副本1套。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 备注：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3.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须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履行合同能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公 司 仔 细 阅 读 贵 方 关 于 项 目 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_____（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周期为4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系统上线通过验收止。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4.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HASH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互联互通五乙升级改造 I 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4
包号：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人民医院互联互通五乙升级改造 I 期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4zfcg01654

包 号：1

单位：万元

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系统版本规格	服务期	开发商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资料

(此模板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职务：

传真：电话：

邮箱：

年月日

1.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需承诺，本次项目报价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包括对方系统产生的接口费），本次项目要求按要求对接医院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EMR、集成平台等。

二、交货要求

1. 服务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4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系统上线通过验收止。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免费维保期为3年。维保期以项目终验合格通过之日起算。维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说明维保期外每年运维服务费用不高于合同金额的8%；
4. 维保服务期间，中标人至少需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即时技术咨询服务，现场服务应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所有故障须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

三、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合同首付款。
- 2、本项目采购的系统上线后，招标方、使用方双方就各子系统签字确认上线，由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本项目采购的系统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4、履约结束后，中标人交付成果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由采购人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所有系统实施上线完毕，并稳定正式运行一个月后，进行软件系统初步验收，初验稳定运行三个月组织终验，验收人员由采购人相关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组成。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在医疗信息化的浪潮中，医院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然而，这一过程中也伴随着诸多挑战，如系统陈旧、功能模块不完善以及数据质量不佳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医院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我院的检验系统和输血系统已显得力不从心，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此外，为实现我院的评级目标，现有信息化建设在系统模块的完整性上也存在不足。鉴于此，本项目将致力于根据医院互联互通的五级乙等标准，对我院的信息化基础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建设检验系统、输血管理系统，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引入临床决策支持（CDSS）以及统一报表平台，实现数据的高效共享，辅助医生做出更准确的诊断和治疗决策，同时为医院管理层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最终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并为医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采购需求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1 总体要求	1.1 安全要求	1.1.1 系统服务器必须在医院内网安装。
	1.2 接口要求	1.2.1 符合卫计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 1.2.2 符合卫计委颁布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1.2.3 符合卫健委颁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 1.2.4 本次所建 CDSS 需满足医院申报当年电子病历五级水平；（提供承诺函） 1.2.5 能够与医院住院电子病历对接，获取电子病历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信息。可以将辅助诊疗的信息，写回到电子病历，包括但不限于鉴别诊断信息、检查项目、用药和手术方案信息、评估表等； 1.2.6 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

		1.2.7 能够与医院医嘱对接，获取医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检查、手术、护理医嘱。可以自动检验检查合理化校验并给处提醒以及手术禁忌提醒等； 1.2.8 能够与医院门/急诊系统对接，通过主诉智能提示疑似诊断，明确诊断的推荐治疗方案。
	1.3 性能要求	1.3.1 提供不同级别，不同故障情况下的应用系统的应急预案（指技术方案实现方案）。避免因计算机故障导致的医疗工作的延迟和医疗差错。
	1.4 数据格式化要求	1.4.1 不需要电子病历实现结构化录入，可以从非结构化电子病历内容中，通过机器学习，自动抽取结构化信息。
	1.5 终端用户操作性能指标	1.5.1 软件系统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1.6	●我院已建成临床知识库管理系统，本次项目所采购的 CDSS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是对前者的升级改造，需要满足软件的向后兼容性，能保证已有系统的数据跟程序能正常使用。
2 数据管理	2.1 数据采集	2.1.1 支持 SQLServer、Oracle、Cache、Mysql 等多种数据库接入；支持 ETL 方式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抽取；支持实时及增量数据采集。
	2.2 数据清洗	2.2.1 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对于脏数据进行快速清洗；支持数据对比校验；支持重复值和缺失值检测和处理。
	2.3 数据集集成标准化	2.3.1 支持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集成，如不同的数据库格式、文本文件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2.4 数据质量管理	2.4.1 产品效果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 (1) 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 (2) 针对病房医师，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医嘱处

		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请、病历记录。针对检查科室，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 (3) *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率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缺陷数据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可直接查看任意评价项目的 sql 配置。
	2.5 * 自然语言处理	2.5.1（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1)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2)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2.6 后结构化数据服务	2.6.1 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 TNM 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 2.6.2 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 2.6.3 API 视图：支持以 RESTful API 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3 知识库	3.1 诊断依据	3.1.1 知识库能提供 1000 余种疾病的诊断依据，供医生查看。内容来源于指南、诊疗规范、权威书籍等权威出处，知识库支持开放给用户进行编辑、审核、驳回、发布上线。
	3.2 手术知识库	3.2.1 知识库提供手术操作相关知识，不少于 400 种术式，供医生在电子病历界面同屏查看，例如“移植肾切除术”包含手术编码、适应症、术前准备、手术步骤、术后处理、手术意外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 3.2.2 知识内容标注来源出处。 3.2.3 可提供不少于 2000 个手术合理性质控点，对手术申请是否存在禁忌进行实时提醒，支持用户本地自行新增质控点或修改已有质控点，更新或修改后即刻可发布上线使用。
	3.3 护理知识库	3.3.1 护理知识库能够提供护理、治疗相关知识 700 篇，包含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患者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为医护人员继续学习提供丰富的素材。

	3.4 中医诊断知识库	3.4.1*医学知识库至少提供 1100 种中医诊断知识。（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中药方剂	3.5.1 医学知识库至少提供 50000+中药方剂，中药方剂有权威出处，例如《伤寒论》、《备急千金要方》、《金匱要略》等中医典籍，医生可在临床端通过关键字、首字母等多种方式自主检索中药方剂知识，可查看每个中药方剂的来源、方剂名称、来源、组成、用法、主治等内容。
	3.6 * 文献库	3.6.1 该知识库跟踪专业领域重要国际性期刊，遴选高质量文献，供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查阅，数量不少于 15000 篇。临床医师可以在本地上传更多文献资料以丰富文献库内容。（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7 医管视频课程	3.7.1 在知识库中提供不少于 10 个医管视频课程资源，从医生端进入知识库后，可通过移动终端观看国内知名医院专家讲授的视频课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高质量发展、医院评审准备、临床路径实践与智能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解读、DRG 支付下的精益管理等。
4 医院自建知识库	4.1 知识应用	4.1.1 支持医院自行对知识内容进行配置，提供与 His、电子病历等应用系统对接，并支持提醒与警示功能。 4.1.2 支持决策类知识的维护，可根据医院自身、临床专科的特点对知识库进行补充、完善。
	4.2 智能关联	4.2.1 支持 HIS 通过接口调用知识库内容，在 HIS 系统中展示疾病知识、检查知识、检验知识及药品说明书。
	4.3 检验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4.3.1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质控点。
	4.4 检查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4.4.1 支持医院根据（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体征、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质控点。例如患者的超声心动图报告提示：LVEF≤35%，此时医生开立乙状结肠镜检查申请时，系统自动弹窗提醒患者存在临床禁忌。

4.5 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4.5.1 支持自定义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可对质控点的提醒文案形式、禁忌级别、禁忌年龄区间、禁忌性别进行设置。质控点的主要条件、否定条件可进行复杂设置即多条件可以“或”及“且”的形式进行复杂的逻辑设置，并通过质控点同步、质控点生效功能实时生效。条件的范围需覆盖：症状（如餐后腹痛）、体征（例如体温 $>39^{\circ}\text{C}$ ）、诊断（例如胆石症）、检验检查结果（例如血钾 $<3.8\text{mmol/L}$ ）等。
4.6 药物医嘱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4.6.1 支持医院自定义用药合理性质控点。医院可根据医院用药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相关的用药合理性质控点。
4.7 * 用药后监测质控点维护	4.7.1 用药后需要监测患者病情状态时，可根据设置的监测指标（如生命体征、检验指标、检查指标）自动监测患者用药后的身体状态。例如，医生开立“阿奇霉素”、“醋硝香豆素片”医嘱时，系统自动监测用药后凝血酶原时间(PT)检查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4.8 诊断合理性质控点维护	4.8.1 支持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诊断合理性质控点。
4.9 检验危急值质控点维护	4.9.1 支持医院自定义各项检验危急值质控点。对于定量结果，可设置参考值区间、高值备注、低值备注。对于定性结果，可设置参考值为阳性或阴性。可设置提醒的性别、年龄等参数。可设置应用场景为门诊和或住院。可设置质控点应用科室、提醒强度。对于危急检验结果，能够主动通知（如系统弹窗）医师、护士。 4.9.2 可针对药物对检验项目的影响自定义预警质控点，当某患者某项检验结果异常且正在使用对该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药物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某检验结果异常可能受到某药物的影响，如甲磺酸-a-二氢麦角隐亭可降低血 PRL 水平。 4.9.3 可针对检验结果的内容解读设置质控点，当最新一次检验结果符合提醒质控点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
4.10 质控点	4.10.1 支持下线、上线、审核、删除、编辑、新增知识和质控点； 4.10.2 支持医院按照项目分工安排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

	管理	同的权限；
5 病房医生辅助系统	5.1 智能推荐诊断	5.1.1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支持显示诊断可能性，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5.2 危急重症提示	5.2.1 支持危急重疾病诊断的智能分析判断，当患者病情可能存在危急重症时，优先对危急重疾病进行提示，避免误诊漏诊造成重大医疗差错。
	5.3 疾病知识库快速入口	5.3.1 在推荐诊断/鉴别诊断旁，提供疾病详情知识库的一键进入链接，可查看该疾病的详细信息，如：疾病详情、疾病概述、临床表现、治疗方法等信息，内容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5.4 文献速递	5.4.1 可根据患者诊断信息，直接在详情页面推荐知识库中与诊断相关的最新的临床研究进展信息，点击后可查看要点信息、应用来源、摘要地址。也可在文献速递栏一键跳转至文献知识库，并展示该诊断所对应的文献检索结果，可查看文献库内容。
	5.5 智能推荐评估表	5.5.1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数量不少于 1000 种，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1) 医生确定初步诊断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例如，当患者初步诊断为脑梗死时，系统自动推 NIHSS 卒中量表、卒中静脉溶栓禁忌、mRS 量表、TOAST 缺血性卒中分型等量表供医生选用。 (2)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 (3)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需要第三方厂商配合）。通过是否点选“结论不回填至病历”可控制回填功能。 (4) 支持以两种方式单独或合并回填评估结论：(1)评估表结果说明。 (2) 各细项的评分情况。 (5) 支持查阅在本系统中评估的历史评估记录。 (6)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或以 PDF 格式下载。 (7) 支持对历史评估表进行作废处理，但需备注作废理由。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进行接口对接，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5.6	5.6.1 在医生下达检查/检验申请时，可根据指南推荐，为医生推荐适

推荐检查	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对于危重疾病，如急性脑梗死，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凝血功能监测）、确诊检查（头颅 CT）、鉴别检查（头颅 MRI 等）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支持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检查项回写到 HIS。
5.7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5.7.1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病情推荐诊疗方案： (1) 如诊断为“乳腺癌”患者，系统推荐完善 TNM 分期、分子分型、ECOG 评分等，推荐的综合治疗方案中应包含生物靶向药物治疗、辅助内分泌治疗、化疗药物的具体用药方案。 (2) 如在辅助检查中补充检查结果，HER2 阴性、PR 阴性、ER 阴性，则系统解读为三阴性乳腺癌，推荐治疗方案中增加 MDT 会讨论三阴性乳腺癌治疗方案。 (3) 支持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医嘱回写到 HIS。
5.8 检查报告解读	5.8.1 系统自动判断检查结果是否异常并做出提醒，提供结果解读，并推荐诊断。
5.9 检验报告解读	5.9.1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并做出提醒，进行检验结果解读。 5.9.2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5.10 危急值预警	5.10.1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自动审核检验值是否落在危急值高值/阳性或低值的范围内，对大于危急值高值或低于危急值低值的检验细项进行标识。 5.10.2 对于危急检验结果，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支持危急值详情查看，包括检验报告、检验细项、样本、检验结果、单位、报告时间等信息。 5.10.3 支持危急值质控点出处查看。
5.11 术后并发症预警	5.11.1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进行预警提示，避免医生遗漏。
5.12 检验医嘱合理	5.12.1 支持开立化验申请时触发相应质控点，结合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查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预警。 5.12.2 支持住院检验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验申

性审核	请时，结合患者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2.3 支持住院检验与特殊人群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自身性质进行特殊人群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2.4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项目进行审核提示，例如，医生开立“HIV 血清学检测”72 小时内，再开立“HIV 抗体初筛试验”时，系统推送检验重复性开立提醒。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5.12.5 支持住院检验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症状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2.6 支持住院检验与诊断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诊断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2.7 支持住院检验与患者检查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验申请时，自动结合患者当前检查结果进行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2.8 支持住院检验与患者用药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验申请时，结合患者所用药品进行合理性校验，辅助临床诊疗；
5.13 检查医嘱合理性审核	5.13.1 支持医生开立检查申请时触发相应质控点。结合患者的基本信息主诉症状、诊断、用药、检验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综合预警。 5.13.2 支持住院检查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3.3 支持住院检查与特殊人群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自身性质进行特殊人群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3.4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查项目进行审核提示，例如，医生开立“冠状动脉 CT”24 小时内再开立“冠状动脉造影成像（CTA）”时，系统推送检查重复开立提醒，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 5.13.5 支持住院检查与患者用药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当前所用药品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3.6 支持住院检查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症状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3.7 支持住院检查与诊断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师下达检查申

	请时，结合患者诊断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3.8 支持住院检查与检验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检查申请时，结合患者检验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4 诊断合理性审核	5.14.1 支持根据医院诊断字典，结合主诉症状、检验结果、检查结果以及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进行诊断合理性质控点的判断。 5.14.2 支持住院诊断与性别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基本信息的性别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4.3 支持住院诊断与年龄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基本信息的年龄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4.4 支持住院诊断与检验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特定时段内的检验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4.5 支持住院诊断与检查结果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特定时段内的检查结果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4.6 支持住院诊断与症状的合理性校验，在住院医生下达诊断时，结合患者症状、体征等临床表现进行合理性辅助决策，辅助临床诊疗
5.15 用药合理性审核	5.15.1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 5.15.2 患者用药一旦触发合理性质控点，系统会提示用药合理性质控点的制订依据及患者的触发依据。触发依据用来展示患者的用药、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信息与质控点的匹配情况。 5.15.3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5.16 治疗合理性	5.16.1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5.17 手术/操作合理性审核	5.17.1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核	
	5.18 卡控位置配置	5.18.1 支持危急值预警卡控位置配置。可配置检验预警信息在书写病程页面、检验医嘱界面、处方医嘱界面、手术医嘱界面、护理医嘱界面，格式化诊断界面、检验报告单页面进行提醒。
	5.19 提醒时效配置	5.19.1 支持检验预警和危急值提醒时效配置，例如可配置危急值提醒在一定时间后消失。时间单位可选择小时、天、周、月。
	5.20 合理性提醒强度设置	5.20.1*支持对检验、手术、检查/检查重复性、用血、检查、用药、诊断、处置等医嘱的合理性提醒强度进行三级提醒自定义(强/中/弱)。 (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6 反馈管理	6.1 反馈管理	6.1.1 支持反馈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含反馈总数、回复总数、提缺陷、提建议等指标。
	6.2 用户反馈	6.2.1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提需求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7 门诊医生辅助系统	7.1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7.1.1 支持基于患者的主诉、现病史、辅助检查、医嘱及其他病史内容推荐疑似疾病。 7.1.2 支持显示诊断可能性，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7.1.3 支持将推荐诊断结果回填写入初步诊断。 7.1.4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以及文献。 7.1.5 *系统应支持危重疾病疑似诊断，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危重疾病和疑似诊断详情，帮助医生进行鉴别诊断疾病，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参考疾病信息，快速确诊疾病。当主诉更改后，系统应智能识别主诉信息，并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7.2 智能推荐评估表工具	7.2.1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7.2.2 医生进行评估时，系统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 7.2.3 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 7.2.4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支持通过与电子病历系统接口对接后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7.2.5 支持查阅历史评估记录。 7.2.6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
7.3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7.3.1 根据患者当次就诊病情，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指南要求的治疗方案 7.3.2 支持与 HIS 系统通过接口实现医嘱回写 HIS。
7.4 智能推荐检验检查	7.4.1 支持根据患者病情，推荐检验检查项目。例如，确诊检查、一般检查、鉴别检查、合并症检查等，并以列表形式分类展示，辅助疾病确诊。支持与 HIS 系统通过接口实现检查检验项写回。
7.5 检查报告解读	7.5.1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并推荐诊断。
7.6 检验报告解读	7.6.1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 7.6.2 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7.7 检查合理性审核	7.7.1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7.8 检验合理性审核	7.8.1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核	
7.9 检查/ 检验重 复性审 核	7.9.1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 / 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
7.10 诊断合 理性审 核	7.10.1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症状）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
7.11 治疗合 理性审 核	7.11.1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
7.12 用药合 理性审 核	7.12.1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 7.12.2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7.13 智能辅 助问诊	7.13.1 问诊推荐：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 7.13.2 *可视化问诊路径：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图的形式将相关问诊要点呈树状串联在一起，医生可直接点击每个问诊要点是否存在（点击“√”或“×”）逐步完善问诊过程，并最终得出最可能的诊断，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 （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7.13.3 危险信号提醒，针对该症状需要优先排除/确认的症状、体征，在图形问诊页面的最上方用“危险信号”进行提醒。在问诊路径中，对急症用红色线框以及警示标示进行提醒并提供紧急处理意见。 7.13.4 *路径跳转：从某个症状出发进行图形可视化问诊的过程中，当该症状与其他症状合并存在时，可直接跳转至相关症状的问诊路径。（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7.13.5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
8 统计平台	8.1 预警总览	8.1.1 对科室、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总预警次数和预警次数时间趋势统计分析；” 8.1.2 支持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药品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术后并发症、检验检查重复性等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次数统计分析，支持下钻到患者明细列表，明细列表可下载； 8.1.3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趋势统计分析，可按天、周、月进行展示； 8.1.4 支持预警科室排名，展示预警科室 top10； 8.1.5 支持合理性预警-禁忌类型统计分析，如相对禁忌和绝对禁忌； 8.1.6 支持预警质控点排名，展示预警质控点 top10； 8.1.7 支持按照时间、科室、医生、预警类型进行统计范围筛选；
	8.2 智能推荐	8.2.1 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智能推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疑似危重推荐数、常见疑似诊断推荐数、检查解读推荐数、检查检验推荐数、治疗方案推荐数、评估表推荐数、文献推荐数、护理处置推荐数、出院指导推荐数、护理评估表推荐数、推荐用药、回填总数等 8.2.2 支持以上统计指标的环比分析； 8.2.3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支持对每个患者提醒条数进一步下钻至推荐内容明细页面，可查看该次提醒对应的常见疑似诊断、鉴别依据，初次触发页面、提醒时间、是否回写等信息。 8.2.4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周、月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的趋势图 8.2.5 支持智能推荐项目回填率统计分析 8.2.6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展示推荐内容 top10。
	8.3 预警审核	8.3.1 支持按照预警类别、审核人、科室、状态、医嘱名称等条件筛选触发的预警合理性质控点。 8.3.2 支持对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治疗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检验/检查重复性、用药合理性、术后并发症等系统触发的提醒进行人工审核。 8.3.3 支持对预警质控点进行审核、通过、不通过、备注等操作。

		8.3.4 支持对每个预警质控点对应的患者的病历信息溯源
	8.4 用户点 击数据	8.4.1 支持对整体点击量、覆盖患者数、覆盖医生数、智能推荐数进行统计分析； 8.4.2 支持对 CDSS 点击数和覆盖患者数的时间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按天、周、月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 8.4.3 支持对不同科室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科室点击量 top15； 8.4.4 支持对不同医生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医生点击量 top15；
智慧检验、输血管理系统		
1 总 体要 求	1.1 标准符 合性要 求	1.1.1 满足 ISO15189 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 1.1.2 满足 ISO17025 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 1.1.3 满足电子病历分级评审中各级相关要求，并达到 5 级及以上水平；（提供承诺函） 1.1.4 满足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各级相关要求，并达到五级乙等水平；（提供承诺函） 1.1.5 满足智慧服务评级各级相关要求，并达到 3 级及以上水平；（提供承诺函） 1.1.6 符合三级等保要求（提供承诺函）； 1.1.7 满足三级医院评审（2022 版）标准；（提供承诺函） 1.1.8 满足 AUTO10 自动审核标准；（提供承诺函） 1.1.9 满足 NCCLS 中 9 个 LIS 标准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
	1.2 数据库 要求	1.2.1 同时支持 Oracle，以及至少一种国产主流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瀚高、华为、GaussDB、南大通用、OceanBase 等。（提供承诺函） 1.2.2 具备优秀的横向扩展能力（分布式、数据库集群等）。 1.2.3 具备完善的主备切换能力（当主实例宕机后可以快速启用备用实例恢复业务）。 1.2.4 具备备用实例支持查询能力，用于分担主实例查询压力。 1.2.5 对大数据量需要支持各种维度的查询分析及快速的查询响应。
	1.3 环境部	1.3.1 *数据库服务器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以及至少一种如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龙蜥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

署要求	承诺函) 1.3.2 *应用服务器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以及至少一种如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龙蜥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承诺函）
1.4 系统架构要求	1.4.1 多层体系架构，业务管理模块全部采用 B/S 架构。 1.4.2 微服务架构，出现故障时的影响面最小（当某个服务出现故障时仅对该功能造成影响，不会扩散到其他模块）。 1.4.3 支持容器化部署。 1.4.4 支持多链路部署。单条链路出现故障时可以手动/自动切换到备选链路，最大化缩短使用故障链路的终端造成的影响。 1.4.5 使用高可用组件、负载均衡策略。使用主备冗余及在现有网络架构的基础上使用负载均衡技术可以有效扩展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带宽、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提高软件的灵活性和可用性。
1.5 系统测试要求	1.5.1 支持用户实际用例的第三方检测
1.6 语言支持	1.6.1 主要主体业务管理模块界面支持双语显示。
1.7 系统管理结构	1.7.1 系统架构能满足科室流程变更及个性化改造。可以实现多医疗机构、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层管理及检验科室-院区-实验室-分组-仪器分级模式；可以实现检验申请项目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分别定义属性，实现检验申请、电子标签生成、标本采集、标本流转、预计报告时间等的精准管理及床旁检验管理。
1.8 条形码模式	1.8.1 能可以实现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以及部分现打部分预制条形码等多种模式；可以实现非标容器条形码标签应用；条形码标签可以自行定义格式；可以实现区域检验编码。 1.8.2 支持 RFID 标本管理。
1.9 数据库管理	1.9.1 独立的报告库、分析库，与生产库分离； 1.9.2 支持多引擎集群，单引擎宕机用户无感知、平台无影响。
1.10 仪器通	1.10.1 可以实现单向、双向通讯，可以实现仪器条形码自动识别；可以实现酶标仪器双向控制，全自动采血系统联机，贴标机联机，自动

讯	化物流系统联机，前处理设备的联机，流水线的联机；具备通讯接口设备连接率 100%；可以实现仪器报警信息采集；可以实现上机时间、检验完成时间采集；可以实现一台设备向多个检验单元传送数据；可以实现质控数据采集；可以实现网络故障时的检验数据本地缓存及无线传输。
1.11 图像数据 采集	1.11.1 可通过图像采集卡进行图像采集，数码相机进行图像采集；高拍仪进行图像采集；从第三方系统读取图像及数据还原图像；图片种类至少包括：骨髓图像、脱离细胞图像、染色体图像、精子运动图像、尿粪沉渣镜检图像、蛋白电泳曲线图、蛋白电泳条带图、血细胞直方图、血细胞散点图、流式细胞散点图、基因图谱、标本照片等。
1.12 流水线 集成	1.12.1 可以实现流水线、前处理全过程通讯（上机、离心、拔盖、分样、上线、下线、归档），可以实现流水线、前处理报警信息采集；可以实现流水线、前处理技术审核信息采集；采集检验数据的分析单元和检验完成时间；可以实现流水线、前处理对检验标本自动核收；可以实现流水线、前处理线上线下标本分配管理；可以实现流水线、前处理标本自动编号；实现对流水线、前处理的异常监控。
1.13 权限管 理	1.13.1 *具有岗位管理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13.2 可以自行定义权限；可以为每个操作从功能、时间、空间设置不同权限；权限可以分组分角色进行管理； 1.13.3 自动记录使用记录；自动屏幕保护功能；定期密码更新；系统登录二次加密；可以实现数字认证。
1.14 痕迹管 理	1.14.1 可以实现主要操作记录；数据修改痕迹记录；数据浏览、打印等应用记录；数据引用记录；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
1.15 应急预 案	1.15.1 服务器或网络故障能及时切换到单机操作，在故障恢复后数据自动上传到服务器。
1.16 历史数 据迁移	1.16.1 完成旧 LIS 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迁移到新系统，并对报告单进行固化。
1.17 数据验 证	1.17.1 具备系统上线前验证以及定期验证管理功能。
1.18	1.18.1 负责医院(包括分院区)现有所有检验仪器设备的 LIS 连接，包

	系统安装要求	括 POCT 设备（支持 LIS 连接时）的 LIS 连接。
	1.19 接口	1.19.1 能够免费对接 HIS 系统，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信息、住院信息，支持医嘱类型过滤；能够集成 HIS 系统，同步 HIS 科室字典、人员字典。 1.19.2 能够免费对接 EMR 系统，调阅患者的住院病历病程。 1.19.3 能够免费对接集成平台，同步基础数据，同时展示患者的 360 视图。 1.19.4 能够免费对接叫号系统，提取患者的基本信息及手术信息 1.19.5 能够免费对接手麻系统，提取患者的检验信息及报告结果 1.19.6 能够免费对接 HRP 系统，完善检验试剂耗材管理 1.19.7 能够免费对接移动护理系统，随时随地采集、查询、核对、录入患者检验、输血信息 1.19.8 能够免费对接 MDI 融合平台 1.19.9 能够免费对接预约系统 1.19.10 满足医院互联互通五级乙等评审对数据的需要，在系统设计框架内，通过接口提供手麻申请、检验数据及报告。 1.19.11 满足医院申报评级当年最新电子病历五级要求。 1.19.12 支持与 CA 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签名，完善严格的权限管理及控制体系。
	1.20 其他	1.20.1 项目验收前免费对接我院现有所有检验仪器设备的 LIS 连接，包括 POCT 设备（支持 LIS 连接时）的 LIS 连接； 1.20.2 提供 3 年维保，维保期内免费修改用户需求；如果医院系统升级需要时，负责免费对接或升级改造；质保内新增仪器接口费用不得高于以下标准：单向通讯最高价为 8000 元/台；双向通讯最高价为 12000 元/台；贴管机最高价为 20000 元/台；3 年内免费升级软件最新版本 1.20.3 上线时所提供系统版本必须为对外发布的最新版本 1.20.4 系统维护要求：兰州市内有驻场工程师，LIS 系统故障时能够及时响应，需现场处理的故障 2 小时到达
2 检验主体业务管	2.1 检验中台	2.1.1 智慧实验室统一登录：单点登录、网签、手机 CA 认证、岗位选择。 (1) 工作台：机构内授权模块、工作单元、机构外远程实验室授权工作单元分类管理，关注常用模块标注。

理		(2) 看板：个人工作平台快速入口，工作单元快速进入，岗位事务提醒及处理，待办事项提醒及处理，消息提醒及确认，关注样本消息提醒及确认，异常样本提醒及确认，交接班/嘱托信息提醒及确认。 (3) 个人大屏：支持因人而异的个性化定制 (4) 具有快速质控功能 (5) 具有消息发送功能
	2.2 系统环境参数配置	2.2.1 对系统运行所需的各个主体元素分类管理、分级分配、引用和定义。包括：组织、单元、人、机、料、法、环、样、费用、流程、信息系统、数据字典等。 (1) 多层级管理，工作单元化管理； (2) 基础数据标准化，分级定义引用（上传、下发、自定义）； (3) 常规条件简约设定与特殊限定条件规则设定相结合； (4) 一套 LIS 代码对应 N 对 HIS 代码； (5) 多维度交叉数据维护、快速预览、快速核对、统一总览； (6) 数据变动全过程记录，涉及的业务自动提醒； (7) 支持调价信息预先定义； (8) 人-岗-权-事一体化管理； (9) 岗位、角色、权组实现人员快速授权； (10) 快速构建工作单元； (11) 快速构建标准化实验室。
	2.3 智能检验护士站	2.3.1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完整界面。涵盖条形码生成、打印、采集确认，标本归集、打包、送出，退回不合格标本处理，危急值处理，检验报告浏览等一系列管理。适应现打条形码、预制条形码两种应用模式。 智能化控制要求：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标本；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7)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
	2.4	2.4.1 提供第三方调用的报告浏览器。

智能检验报告浏览器	2.4.2 提供专业的对检验报告、数据进行浏览、阅读、打印、分析的工具； 2.4.3 含盖所有种类的检验报告，包括：常规检验报告、微生物检验报告、图像检验报告； 2.4.4 具有报告分密级管理功能； 2.4.5 提供报告单打印功能； 2.4.6 提供报告单归档打印功能； 2.4.7 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浏览、阅读功能； 2.4.8 提供检验结果的分析功能； 2.4.9 提供检验项目直接链接到相关知识库功能。 2.4.10 提供报告单按送检科室、送检单位名称等分组批量 PDF 文件下载服务。
2.5 智能采集工作站	2.5.1 通过接口获取 HIS、EMR、HIP、体检检验申请信息并生成条形码电子标签；并支持现打条形码和预制条形码多种形式； 2.5.2 支持界面标本容器类型形象展示和提醒，并支持标本采集顺序提示； 2.5.3 *支持患者特殊标识提示，如晕针、HIV 阳性等（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5.4 支持未采集标签的提醒； 2.5.5 支持多采集单元的部署和管理； 2.5.6 可以自定义窗口采集包含的诊疗项目，对每个窗口采集种类进行个性化定义； 2.5.7 准确记录采集时间、采集人信息； 2.5.8 支持采集场景的图像获取。 2.5.9 支持采血护士按照工号统计工作量。 2.5.10 支持对门诊标本采集时间范围、门诊标本采集地点、门诊采集排队叫号分类、门诊标本取报告时间、门诊标本取报告地点实现采集及相关管理。 2.5.11 设备集成 2.5.12 支持与自动化采血流水线的集成； 2.5.13 支持与贴管机的集成。 2.5.14 智能化控制要求： (1) 申请自动拆分和合并成本本； (2) 标本类型错误的有效控制；

	(3) 标本容器错误的有效控制； (4) 采集时间要求的有效控制； (5) 标本采集量的自动计算； (6) 未执行标本的及时提醒； (7) 自动产生实验室内部编号。 2.5.15 具备检验知识库浏览功能； 2.5.16 支持窗口快速检验结果及报告的快速处理。
2.6 自助报告	2.6.1 具有独立自助打印子系统，支持门诊自助打印报告，需支持各种打印机。 2.6.2 要求可通过病人 ID 号、身份证号或发票号等病人唯一号的扫入或手工录入，然后自动打印已经审核并且未打印过的报告。 2.6.3 提示该病人报告单是否已打印，如果病人发现已经打印过的报告丢失了可以提示到检验科前台补单。 2.6.4 可自定义自助打印界面信息内容显示。 2.6.5 自助打印系统可通过外接大屏幕显示，显示出已出结果报告的患者名单，并提醒其自助取结果报告。 2.6.6 可以实现与医院现有的各类自助取报告的设备系统接口互联。
2.7 护工工作站 (收集、送达)	2.7.1 支持护工标本收集、标本送达管理。 2.7.2 支持根据诊疗项目的流转属性定义，控制标本的流向。 2.7.3 支持根据诊疗项目的送检运送时间预警和报警限设置进行 TAT 送检预警及报警。 2.7.4 支持与自动化传送设备的集成。
2.8 智能前处理工作站	2.8.1 支持接收单元管理机制，实现了多院区、多检验科室复杂条件下的部署和管理。 2.8.2 通过扫描标本条形码完成对样本的核收，对部分不完全合格标本进行让步接收并作登记，并完成对标本检验费用的确认；对完全不合格标本进行拒收，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作不合格标本登记。 2.8.3 通过外接高拍仪等设备采集或从前处理设备读取不合格标本快照，提高可溯源性。 2.8.4 对不合格标本作退回处理时，可与临床进行消息互动，形成从退回-临床确认-取消执行或重新采集电子化闭环管理。

	2.8.5 依据诊疗项目的相关属性对流转地错误、接收地错误、不合格标本、重复标本、漏检标本进行有效控制，并依据诊疗项目的TAT时间控制属性对标本送检超时进行预警和报警。 2.8.6 具备智能分配功能，依据诊疗项目的实验室检验相关属性，自动对标本进行分类、分样和编号，自动将检验申请生成任务单，并根据任务分配机制，自动生成检验单，如需物理分样则自动生成分样标签，对于检验过程中存在手工记录数据的标本自动生成相应的跟单，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有效减少统一样本多处检验错检、漏检等情况的发生。 2.8.7 能够与前序自动化传输设备衔接，后续自动化分拣设备或前处理、流水线进行深度多设备、多层级集成，形成完整的实验室分析前自动化。
2.9 智能常规检验工作平台	2.9.1 支持个性化设置： (1) 对标本信息、结果信息、样本分类信息设置； (2) 对各种样本类别、状态的颜色识别进行自定义； (3) 对样本信息开始焦点自定义； (4) 对非每日开展项目进行定义； (5) 对每日仪器操作人员进行定义。 2.9.2 快速切换： (1) 支持检验日期快速切换； (2) 支持分组快速切换； (3) 支持分组分号段管理； (4) 支持自定义快捷按钮； (5) 支持自定义右键功能； (6) 支持自定义样本分类快速筛选。 2.9.3 信息录入&编号： (1) 支持从前处理工作站自动获取已编号样本信息及项目； (2) 支持手工编号并扫描标本条形码获取样本信息及本分组单元项目； (3) 支持特定授权下手工编号并根据患者ID获取患者信息，并手工录入样本信息及项目； (4) 支持特定授权下的样本信息全手工录入； (5) 支持扫描标本条形码信息并获取样本信息及项目，并依据自定义编号规则自动编号，支持同一样本编同组多号，支持非本组

单元项目自动编号；

- (6) 支持批量提取任务单集中进行编号；
- (7) 支持窗口检验功能（血糖检验、儿童血常规、白带检验）。

2.9.4 分析结果接收及手工数据录入：

- (1) 支持数字结果、字符结果、图片图形结果、描述性结果；
- (2) 同时支持原始结果、检验定量结果、检验定性结果、报告结果；
- (3) 支持仪器分析数据自动接收，特定项目结果依据设定规则作自动转换；
- (4) 支持图形数据接收、存储和展现；
- (5) 支持仪器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 (6) 支持仪器样本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 (7) 支持仪器项目报警信息接收、存储和展现；
- (8) 支持原始数据留存；
- (9) 支持糖耐量等组合项目自动合并；
- (10) 支持指定项目接收数据功能；
- (11) 支持跨天标本数据接收功能；
- (12) 单个项目、组合项目、手工复查项目、批量标本等多种方式手工项目及结果录入，并可设定录入结果警示限，对结果有效性进行控制；
- (13) 支持双盲录入；
- (14) 支持条目化结果解释录入；
- (15) 对数据来源有标识；
- (16) 自动根据标本的基本信息，自动根据相匹配的项目参考值范围进行高低判断，用标记或颜色等手段进行不正常提示；
- (17) 根据参考值自动判断（参考值根据性别、标本种类和年龄不同而不同，年龄可以是岁、月、周、天、小时等形式；可以处理特殊生理指征的参考值）。

2.9.5 数据处理：

- (1) 支持单样本、多样本整体删除并留痕；
- (2)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并留痕；
- (3) 支持单项目、多项目整体删除并留痕；
- (4) 支持单个、批量样本信息及结果信息复制或迁移，并留痕。

2.9.6 个体样本（警示）信息：

- (1)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殊阳性（如 HIV 阳性）标识；
- (2)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危急值标识；
- (3)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费用状态信息；
- (4)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特别嘱托信息；
- (5) 能够显示单个样本的样本状态信息；
- (6) 能够显示样本的当前位置信息。

2.9.7 分组警示信息：

- (1) 能够显示分组质控失控警示信息，质控超时未做警示信息，移动均值超限警示信息；
- (2) 能够显示分组样本 TAT 超限预警及报警等警示信息；
- (3) 能够显示分组危急值预警、感知超时、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信息；
- (4) 能够显示分组仪器警示信息；
- (5) 能够显示分组嘱托信息。

2.9.8 数据分析及信息浏览：

- (1) 支持按样本、申请单、报告单对全生命周期所有信息进行浏览（时间轴形式展现）；
- (2) 支持双屏或带鱼屏双屏联动；
- (3) 支持样本采集源图像浏览；
- (4) 支持项目多批次检验结果回顾；
- (5) 支持单项目动态历史结果分析；
- (6) 支持分组项目均值、SD、百分位数等统计分析；
- (7) 支持同一标本其它样本分析结果浏览；
- (8) 支持同一患者同批次检验标本分析结果浏览；
- (9) 支持同一患者特定项目分析结果浏览；
- (10) 支持信息集成实现 360 度临床信息浏览；
- (11) 支持报告单应用记录浏览；
- (12) 支持样本信息修改记录浏览；
- (13) 支持通讯日志（测试事件、原始结果、位置信息等）浏览；
- (14) 支持当日未完成标本浏览；
- (15) 支持住院患者一览表；
- (16) 内嵌计算器。

2.9.9 智能审核及自动审核：

- (1) 支持智能审核。包括：对一些有固定值的项目进行自动比较

审核；对一些相关性的项目自动进行比较审核；将本次结果自动同最近一次结果进行比较，如果偏差较大，则自动进行报警，提示检验人员对此结果进行特别核查，并寻找其变化较大的原因；对标本进行漏项控制；结果有效性控制；

(2) 支持自动审核；

(3) 支持自动审核分析（包括总体通过率、项目通过率、规则通过率）；

支持自动审核快速启停；

(4) 接收仪器中间体软件自动审核信息；

(5) 支持报告审核与质控情况联动。

2.9.10 审核及报告：

(1) 支持检验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发布；并可依据流程设定同步实现报告审核及报告发布，也可设定是否双审或特定项目、特定时间必须双审；

(2) 支持样本锁定功能；

(3) 支持检验描述性报告

(4) 支持结果解释性报告；

(5) 支持分步报告；

(6) 支持分级报告；

(7) 支持进修生、实习生检验报告初审；

(8) 支持分级审核；

(9) 支持报告批准；

(10) 支持同一患者多样本报告自动合并；

(11) 在完成报告审核后自动生成 PDF、OFD 报告进行固化；

(12) 支持 PDF、OFD 报告预览及打印；

(13) 支持电子签名；

(14) 支持电子报告单水印；

(15) 支持外送标本报告复审。

2.9.11 自动稀释及自动复查：

(1) 与分析设备联动，对超预设项目分析限样本自动稀释；

(2) 与分析设备联动，根据智能审核中的复查规则对样本自动复查，并记录每次复查结果，检验人员可以选择合适的项目分析结果。

2.9.12 流程管理：

		(1) 可以实现手工计费及二次补费； (2) 具备分组费用自动核对功能； (3) 具备危急值全过程闭环管理； (4) 内嵌不合格标本全过程闭环管理； (5) 内嵌特殊样本登记管理； (6) 内嵌传染病登记； (7) 具备报告召回全过程闭环管理； (8) 检验状态调整登记管理； (9) 支持转科处理； (10) 支持标本收藏； (11) 支持外送标本及报告管理； (12) 与流水线联动，实现标本在线存储管理； (13) 支持实习生操作管理，并具备实习生关联带教老师功能； (14) 支持与临床之间的双向沟通。 2.9.13 查询及单据： (1) 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样本各种信息进行单项或组合进行样本查询，并可导出； (2) 可以自定义模板按照项目或项目组合进行项目查询，并可导出； (3) 支持传染病查询； (4) 支持危急值查询； (5) 支持不合格标本查询； (6) 支持特殊情况查询； (7) 支持报告延时查询； (8) 支持复查标本查询； (9) 支持收藏标本查询； (10) 支持召回报告查询。
	2.10 智能审核	2.10.1 通过专门的管理终端对检验审核规则进行管理，并通过推理机实现检验信息与规则信息的自动匹配计算，并形成自动拦截和拦截规则提示，实现检验智能审核。 2.10.2 参与智能审核的数据项支持：本样本结果信息、本样本信息、同批次检验结果、历史检验结果、仪器报警信息、中间体技术审核信息、涉及的分析单元质控信息等技术审核信息，以及不合格标本、危急值项目、标本运输超时、是否已出院、费用状态(未

		收费)、检验状态(如召回报告)、报告 TAT 超时、样本状态(复查)、信息缺省(标本信息缺失)、信息一致性、项目数量、有结果手工修改记录、检验人员、审核人员等检验审核信息。 2.10.3 参与智能审核的数据结构形式支持:线性范围、联合判断、辅助条件、历史比较(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离值、正偏离值、偏离值、果不一致)、IF THEN 类型等。 2.10.4 规则类型支持:智能审核规则、警示规则、错误规则、复查规则、分片/镜检规则、临床提示规则、科研初筛规则等通用型规则;以及传染病规则、慢病随访规则、麻醉巡视规则、危急值预警规则等专业型规则。
	2.11 智能骨髓检验工作站	2.11.1 支持骨髓图文报告管理: (1) 多种报告格式图文并茂、美观; (2) 齐全的专业图谱资料及在线帮助资料; (3) 设有骨髓片、血片特征描述模块; (4) 图文报告分析过程中提供详细的分析提示; (5) 多项自动统计功能; (6) 半自动分类计数和自动计算功能相结合; (7) 支持移动方式的电子计数器功能; (8) 支持历史结果回顾; 2.11.2 图像采集功能 (1) 能够直接集成摄像头图像采集,不依赖于第三方骨髓系统进行图像采集。 2.11.3 图像处理功能 (1) 自动计算距离、角度、面积、光密度及灰度直方图; (2) 可对图像的高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彩等进行调整; (3) 具备底片效果、黑白效果、图像旋转、加注符号、文字等多种图像处理功能。
	2.12 智能常规质控工作站	2.12.1 质控种类: (1) 一般定量项目质控。 (2) 定性---半定量质控。 (3) 微生物质控。 2.12.2 质控图: (1) 常用质控图形: L-J 图、Z-分数图、优顿图、累积和图、频率分布图、比对图。

- (2) 质控图显示内容丰富（频数分布、质控事件等）。
- (3) 支持质控图鼠标拖放进行缩放操作。
- (4) 支持质控图事件直接操作。
- (5) 支持项目质量目标分析。
- (6) 支持项目综合质量评估。
- (7) 支持项目质控情况图形化显示。
- (8) 支持项目质控 CV 图显示。
- (9) 支持单元当日质控情况图形化浏览。
- (10) 支持质控数据优顿图显示。

2.12.3 管理功能：

- (1) 支持区域、医共体、多院区、多科室、区域一体化质控管理。
- (2) 支持质控单元化管理。
- (3) 支持仪器多计划管理。
- (4) 支持定量质控图像化处理。
- (5) 支持质控平行试验流程化管理。
- (6) 支持质控数据多种接收方式。
- (7) 支持质控品批次管理。
- (8) 支持试剂批次管理。
- (9) 支持校准品批次管理。
- (10) 支持项目判断规则根据项目西格玛（ σ ）选择。
- (11) 支持项目质控有效时间管理。
- (12) 支持质控项目注释功能。
- (13) 支持质控数据按仪器汇总归档。
- (14) 支持实验室项目可接受范围判断功能。
- (15) 支持质控结果审核功能。
- (16) 支持开机质控结果未做判断功能。
- (17) 支持质控项目多次测试仪器双向功能。
- (18) 支持项目失控重做仪器双向功能。
- (19) 支持质控数据自定义统计。
- (20) 支持质控事件分类、分级别提示。
- (21) 支持质控数据上报功能。
- (22) 支持项目相同仪器质控同时分析浏览。
- (23) 常用质控报表：每月室内质控数据统计报表；失控报告单；
每月质控报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汇总表；每月项目质控数据控

	制图：每月上报质量控制图表。 2.12.4 具体的质控方法： (1) 常用质控规则包括：12S，12.5S，13S，13.5S，14S，22S，R4S 31S，41S，(2of3)2S，(3of6)2S 7T，7X，8X，9X，10X，12X； (2) 计算控制限规则：10.05，10.01，20.05，20.01，20.002，X0.05，X0.01，R0.01，R0.02； (3) 累计和规则：CS(1.0S:2.7S)，CS(1.0S:3.0S)，CS(0.5S:5.1S)；自定义质控规则； (4) 极差规则； (5) 质控规则组合： 1) N=1：12S/41S 2) N=2：13S/22S/R4S/41S/10X(Westgard) 3) N=3：13S/(2 of 3)2S/R4S/9X 或 12X 4) N=4：13S/22S/R4S/41S/8X 或 12X 5) N=6：13S/22S/R0.05/41S/12X 6)自定义质控组合
2.13 智能微生物检验工作站	2.13.1 涵盖微生物检验从标本接收登记、标本处理、涂片镜检、仪器培养、菌落观察、鉴定药敏、报告处理、培养基配制、菌种保存与管理、危急值处理、质控管理、环境卫生学监测、废弃物管理、WHONET 导出等过程管理。 2.13.2 支持微生物名称、药敏名称等数据标准化。 2.13.3 支持微生物检验过程规范化管理。 2.13.4 支持微生物检验全程条码化管理（标本条形码、培养皿条形码、玻片条形码、工作单条形码、条形码上机）。 2.13.5 支持微生物检验移动应用，实现全程无纸化管理。 2.13.6 具备智能化工作导引功能： (1) 标本接收时根据标本种类和送检目的与预先定义的方案实现智能化匹配； (2) 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分类统计本院常见结果； (3) 根据目的+标本自动匹配阴性默认； (4) 根据专家规则自动生成备注或修正药敏或删除药敏； (5) 根据审核规则规避一些不合理的报告； (6) 自动标记血培养污染；

(7) 血培养自动审核。

2.13.7 具备菌落观察、涂片镜检、报告处理等工作单元自动语音播报功能；具备涂片结果、中间阴性结果默认及初报、培养阴性结果、培养阳性结果、细菌鉴定结果、药敏结果等多阶段结果处理及 24 小时初步报告、48 小时报告、最终报告等分级化报告，包括血培养三级报告。

2.13.8 具备多途径结果回顾：

(1) 所有标本：该病人所有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2) 同类标本：该病人同类标本（比如呼吸道等）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3) 相同标本：该病人相同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4) 同一标本：该病人同一份标本的微生物检验结果；

(5) 感染指标：该病人所有其他专业组检验小项结果（例如：白细胞、降钙素原等）；

(6) 相关检验：该病人同一标本其他专业组检验结果（例如脑脊液培养可以回顾其脑脊液生化的结果）。

2.13.9 具备危急值和传染病管理。

2.13.10 实现微生物检验的全过程监控；包括：

(1) 危急值监控；

(2) 报告审核监控；

(3) 传染病监控；

(4) 多重耐药监控。

2.13.11 具备微生物质控管理功能，包括：手工药敏质控、仪器药敏质控、质谱鉴定质控、手工生化反应质控和仪器生化反应质控等。

2.13.12 支持与微生物检验相关自动化设备集成；包括微生物培养仪、细菌鉴定仪、全自动接种仪、质谱分析仪、中间体软件等，并实现数据采集，支持不同品牌设备不同方法结果的整合。

2.13.13 支持与如 WHONET 等多系统融合：

(1) 从 WHONET 导入细菌信息；

(2) 从 WHONET 导入抗生素信息；

(3) 从 WHONET 导入药敏折点；

(4) 从 WHONET 导入质控菌株；

(5) 从 WHONET 导入质控菌株参考范围；

(6) 结果导入到 WHONET。

	2.13.14 具备智能化推导及专家系统。 2.13.15 支持自我学习性，包括： (1) 自动统计同目的+标本的本院常见结果，方便工作人员了解常见致病菌； (2) 可导入其他医院专家规则，了解其他医院情况。 2.13.16 可以实现微生物检验分步计费： (1) 预收费模式 1) 标本接收时一次性收取培养、鉴定及药敏费用； 2) 培养阴性时自动退还鉴定及药敏费用； (2) 分步计费模式 1) 标本接收时自动收取培养费； 2) 培养阳性上机，自动加收鉴定及药敏费用，其中药敏费用可以是总价也可以是按照具体每个药敏计费。
2.14 仪器联 机	2.14.1 现有检验仪器联机
2.15 危急值 闭环管 理系统	2.15.1 支持实验室对检验危急值的及时处理、处理完毕后对检验危急值及时从网络上报告给临床，以及临床及时对危急值进行接报。 2.15.2 包含危急值规则设置、预警、感知、处理、报告、接报/反馈全过程管理； 2.15.3 包含感知超时报警、报告超时预警、报告超时报警、接报超时报警等警示及处理； 2.15.4 包含临床接报超时后检验科电话回报过程登记。 2.15.5 危急值接报响应等级至少包括：分 I（立即）、II（15 分钟）、III（30 分钟）级等多个等级。 2.15.6 提供门诊、体检危急值集中地回报；在门诊部设置危急值接收终端，将门诊危急值发送到门诊部，通知门诊部联系患者并作处理登记。 2.15.7 临床接报通过临床消息终端进行显示和处理，如果是一级报警将自动弹出消息窗口到工作站前端，如果是二、三级报警将以闪烁形式在工作站右下角显示；临床消息终端可以直接进行接报/回馈、转科、危急值报告单打印、危急值信息复制等操作，可以对历史危急值进行查询浏览，并可形成危急值清单存档和打

	印。 2.15.8 能完整准确记录以下时间及时间差：检验危急值报警时间-检验危急值被感知时间-检验危急值复核完成时间-检验危急值报告时间-临床危急值阅读时间-报警-被感知时间差-报警-报告时间差-阅读-报告时间差。 2.15.9 可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标本种类、科别、临床诊断来分别设定危急值。 2.15.10 可根据病人诊断或科别和结果范围设置报警周期；对微生物阳性结果和特殊耐药可以以危急值形式回报临床。 2.15.11 危急值报告方式多样化，可以通过网络、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回报，也可人工判断之后进行回报。 2.15.12 接报模式多样化，可以是门诊病人、门诊办接报，也可以是医生、护士同时接报，也可以是先由护士接报然后医生确认。 2.15.13 仪器分析完成后将数据传送到 LIS 系统，LIS 系统能根据危急值规则对危急值进行预警。 2.15.14 危急值预警信息、超时报警信息均可以通过大屏幕和工作站消息终端进行显示，超时报警形式将以更加强烈形式进行提示。工作站消息终端直接可以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的动作包括感知确认、危急值消除、复查、报告、电话报告登记等操作。 2.15.15 提供危急值回报第三方平台接口；
2.16 智能报表平台	2.16.1 提供独立的对按照 ISO15189 要求对实验室业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专业工具。 2.16.2 可以预先设定分析条件并作为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保存并添加到我的关注，便于后期经常性统计分析浏览。 2.16.3 可以手工或自动对统计分析后需要存档的报表进行归档管理。 2.16.4 提供统计分析报表库供用户自行选择应用，并可以以下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2.16.5 超出统计分析报表库之外，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增加用户自定义分析报表。 2.16.6 分析报表支持数据列表和图表等多种形式输出。
2.17 微生物统计应	2.17.1 具备微生物专业分析统计功能，包括：送检情况统计；阳性率统计；污染率统计；分离率统计；耐药性分析；工作量统计；TAT 统计；自定义查询条件。

用	
2.18 智能检验专业	2.18.1 依据全国、各省市或实验室要求设定实验室质量指标方案，自动采集 Hbi 中工作量、TAT、危急值、不合格样本、室内质控等分析方案数据以及项目质量方案数据汇总显示质量指标，部分手工数据在线填报，并完成全国、各省市质量指标数据一键上报。
2.19 质量指标统计与上报	2.19.1 满足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国家标准共计 28 项 30 个质量指标管理 2.19.2 业务数据深度清洗，形成准确性、完整性更高的分析数据；分析数据存入列式数据库（数仓），大幅提升分析性能； 2.19.3 有效剔除无效样本，数据分析准确性更高； 2.19.4 指标数据直接链接分析方案，汇总数据更直观，可视化多维度分析更高效；结果原始数据直接浏览，溯源更快捷； 2.19.5 内嵌全国、各省市数据上报格式，政策更新应对更及时。
2.20 智能图文检验工作站	2.20.1 实现了检验中图像报告的信息化管理，包括管理系统和图像采集，图像采集方式有：文件读取、摄像头图像采集等。应用范围包括了以下方面的内容： (1) 骨髓图文报告系统； (2) 脱落细胞等描述性报告系统； (3) 染色体图文报告系统； (4) 精子分析图文报告系统； (5) 流式细胞图文报告系统； (6) 免疫荧光图文报告系统； (7) 尿（粪）镜检工作站图文报告系统； (8) 其他检验图文报告系统等
2.21 实验室数据分析工具	2.21.1 具备检验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具备对临床实验室基础业务系统数据初步清洗后进行综合分析统计的专业性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分析类型包含汇总分析、阶梯分析、频布分布分析、环比分析、同比分析、比对分析、自我学习分析；分析结果输出类型包含一二级汇总表、通用图表、雷达图、仪表盘等；并可以实现分析指标的自定义和报表的自动归档。
2.22 物资管理系统	2.22.1 依据 ISO15189: 2012 (5.3.2) 相关要求，传统模式与互联网+模式相结合，将实验室物资库作为医疗机构的二级库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与医院物资管理平台信息交互实现与医院大物资库融合，以及第三方物资管理平台信息交互实现与政府管理平台的信息共享。

	2.23 档案管理	2.23.1 包括人员档案、设备档案、实验室体系文件档案、实验室非体系文件档案、环境档案、质控归档文件、业务归档文件（如不合格标本记录表、危急值记录表、数据分析记录表等），以及实验室事务项目管理归档文件。
	2.24 文档管理	2.24.1 依据 ISO15189 相关要求可实现对诸如项目操作规程、采集手册、服务手册、项目手册等临床实验室程序化文件按照体系-分类-文档-文件进行分级管理，并进行版本化控制；非体系文件电子化流程分类管理。
3 输血主体业务管理	3.1 智能异体用血医生站	3.1.1 全流程智能控制、流程管理、智能辅助、智能分析、智能风险管理、输血知识库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和分析 3.1.2 知情同意书：输血知情同意书分多种类型打印不同格式（自体血、异体血、自体-异体、急诊、普通、配血不相合情况下的紧急输血同意书）；根据病人疾病情况及治疗建议，结合实验室检查，给出输血治疗方案，打印后病人签字（有同意及拒绝的选项）；支持填写医师希望录入打印的相关信息，如：拟实施技术方案、输血原因、相容性配血原则等。并与对应业务申请流程进行有效关联和管理，若未签知情同意书可进行控制，并对临床和输血科有提示。 3.1.3 用血申请权限：支持根据 85 号令预设规则，自动判断医师输血申请权限，实现医师输血申请分级管理。 3.1.4 申请导航：根据不同等级医生智能显示不同权限，根据实时库存状态进行预警并智能提示；并对当前科室开单信息实时统计分析；根据 B-CDS 规则维护情况进行提醒。 3.1.5 输血前评估：基于患者单病种评估模型所建立的输血指征，结合患者实际情况进行客观判断评估，客观评估不合理情况下需要进行主观用血评估，并可根据患者身高、体重、病种等信息智能预测输血量，主要通过患者生命体征及临床诊断等多种不可衡量指标进行评估，作为输血理由以供输血科配血前参考。 3.1.6 智能申请：可智能提取历史血型结果，获取术中血气分析结果自动汇成曲线；支持急诊三无人员手工申请；若检验无结果时，智能获取检验医嘱状态并判断申请血液类型相关三日内标本；获取相关检验项目历史标本信息、患者输血史、输血反应史、妊娠史；集成 360 全息图；若申请血小板时，可通过维护规则，推送血小板抗体检测检验医嘱；查看历史配血及用血信息；智能获取

	库存情况，提醒医生下一步操作。 3.1.7 智能分级审核：支持根据 85 号令预设规则，通过申请血液类型的申请量进行分级审核，分别提交上级医生及科主任进行审核或当面审核，或纸质打印审核等多种方式。 3.1.8 用血通知：支持根据申请自动下达用血通知；对于不确定的用血申请可另行下达用血通知；查看输血科审核输血申请信息（用于输血科和麻醉师沟通） 3.1.9 申请单状态显示：支持输血申请状态在各种终端实时显示。 3.1.10 智能疗效评价：智能控制未及时进行评价用血信息；对未评价的医生限制下次申请，可对比输血前后实验室检查任意指标；查看患者体征和检测指标，并自动绘制曲线；根据输血前、输血后 1 小时、24 小时检验结果、年龄、体重智能计算本次输血的血红蛋白恢复率、红细胞输注效果、CCI（血小板校正增加值）、PPR（血小板回收率），并对此次智能分析输注效果，实时调整输注剂量；自动生成输血后病程记录内容推送电子病历。
3.2 智能自体用血管理	3.2.1 自体评估：适应症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凝血因子（PT（凝血酶原时间）延长 1.5 倍）、血红蛋白高于 110g；血小板大于 $100 \times 10^9/L$；男子体重 $> 50kg$，女子体重 $> 45kg$；患者未进行开胸、腹部等手术；若满足适应症，可在异体血申请时进行提示，患者可采自体。患者禁忌症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可能存在患败血症或正在使用抗生素；患者肝肾功能异常；患者伴有严重心肺疾病。患者存在贫血，出血以及血压偏低的情况，若勾选禁忌症则进行提醒患者不适合采自体。 3.2.2 自体治疗同意：自动调取自体治疗的同意书模板，支持手写板数字签名、图像采集、视频采集，实现知情同意书无纸化管理；并与对应业务申请流程进行有效关联和管理，若未签知情同意书可进行控制。 3.2.3 检验检查项目结果获取：自动从 LIS 系统获取患者输血前检验指标的结果，包括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采样时间； 3.2.4 自体申请：支持自体申请单勾选用血原因、计划采血时间、采血量等信息，必须完成血常规、血型、血栓弹力图/凝血四项、传染病四项。 3.2.5 自体采血：根据自体申请单进行采血执行，记录采血量和采血血液类型，打印入库标签并直接入库。对于一次采血未能完成

		的，可以继续执行采血计划，次数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可结束采血计划。
3.3 智能用 血护士 站		3.3.1 包括取血单打印、血液接收、输注管理、护理记录、血袋管理、输血反馈等六大板块，形成了以护理记录为核心的血制品闭环管理。 3.3.2 护士病区首页：根据实时输注情况进行输注超时、结束超时回收超时等血液进行统计及提示；实时显示病区待处理事项，待开始、待反馈、待接收等状态的血液并进行操作，并对当前病区开单及血液信息实时统计分析，并进行可视化展现。 3.3.3 取血单打印：输血科交叉配血完成后，系统自动发送取血通知到相关的病区或科室，消息中心自动在护士终端弹窗提醒；取血护士打印取血通知单并填写对应体征信息，若体温等相关体征信息不符合输血条件，则进行提醒，符合则进行取血操作；取血单据号与备血信息关联，并通过条码方式进行显示；取血时可扫描单据条码、血袋条码验证信息，防止出错；支持取血单打印与管理。 3.3.4 血液接收：取血护士取回血液后，需要扫描血袋条码、血袋成分码、以及患者住院号逐一核对，核对患者信息、血袋信息等，支持双查双签核对管理，确保所取回血袋正确无误。支持扫描单据条码、血袋条码，错误血袋自动提醒，且禁止后续操作；支持血袋退回操作；支持打印输注卡，用于后续输注执行；支持根据交叉配血单、取血单、发血单、血袋标签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信息自动核对。 3.3.5 输注管理：输注开始时，在系统中扫描出库标签条形码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开始时间和输血人；超时未输注系统给予提醒；输注开始未结束系统及时预警；输注结束时，在系统中扫描出库标签条形码和血袋条形码，记录输血结束时间和输血人；输注开始后 4 小时未输注结束的自动进行提醒。 3.3.6 血袋科室间交接：支持相关输血护理信息随转科操作流转功能，当患者存在转科情况时，可以将患者的输血申请、血液信息在系统中进行转移，保证输血的正常进行。 3.3.7 输血反馈登记：输血完成后，护士需要在系统填写输血反馈，记录病人在输血过程中不良反应与输血结束后的不良反应，通过电子病历接口插入病程记录中。

	3.3.8 血袋管理：输血结束后，护士扫描血袋上条形码进行血袋回收，记录血袋回收人、回收时间；系统显示 24 小时内与 24 小时外未销毁的血袋，并且具备超时报警提示。 3.3.9 护理记录单：自动根据输注过程记录生成护理记录单。
3.4 智能用 血送达 工作站	3.4.1 通过扫描工牌带出送达人姓名，可通过扫描送达物上条码显示详细信息，完成送达物(包括输血申请单、通知单、血袋、标本、包)接收，同步显示该类型对应的数量；具备重复扫描提醒功能。
3.5 智能常 规用血 工作平 台	3.5.1 血液入库 (1) 有自+D122:D135 动对接血液中心模板自动批量入库、支持手动扫描血袋号提取信息入库、扫描血袋号等四码录入等不同模式获取血站发血单号、血袋号、血液成分等基本信息，至少包括：供血单位、血液类型、血袋号、ABO 血型、RhD 血型、数量、单位、采血日期、失效日期、入库人员、发血单号、血液来源等。对于血液产品码实际与血液中心不一致的血液能自动核对并按照实际给与的产品码入库，能编辑产品码与血袋码的对应规则。 (2) 入库核对：血液入库时通过数量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入库存。 (3) 血型复核：通过对入库血液进行逐个、批量或抽检的方式进行血型复核（血型复核费用在血液出库时一并计入）；支持自动获取仪器或手工录入血袋 Rh 分型结果。 (4) 效期预警：支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提供血液有效期管理，能够通过声音或颜色等方式对有效期进行预警或报警。 (5) 库存预警：支持根据预设的血液库存量信息进行预警或报警；支持血液库存不足时及时通知临床进行用血调整。 (6) 库血盘存：支持根据血液扫描及数量核对等多种方式进行库血盘存管理。 (7) 血液退回：对不合格的血液信息回退血站。 (8) 血液库位：支持根据血液类型、血型等属性自动排位；支持血液逐个、批量的方式进行手工排位并打印入库标签。 (9) 血液分装：支持血液进行分装并能打印分装标签。 (10) 根据住院患者或手术患者血型 3.5.2 输血前处理 (1) 依据申请血液成分、血液类型、用血时间等申请属性，自动

	对申请单进行编号、计费。 (2) 依据诊疗项目的实验室检验相关属性,自动对标本进行分类、分样和编号、计费。 (3) 引入了接收单元管理机制,实现了多院区、多输血科室、多检验科室复杂条件下的部署和管理。 (4) 对部分不完全合格标本、申请单进行让步接收并作登记,对完全不合格标本进行拒收,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作不合格标本、申请单进行登记驳回。 (5) 对特殊标本及急诊样本进行特殊情况登记。 3.5.3 申请审核 (1) 支持临床用血申请与输血科室信息共享。 (2) 支持备血前进行用血相关信息的审核,并给予提示。 (3) 集成 360 全息图,通过接口自动获取患者的医嘱信息、用药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等。 (4) 支持对预约用血的血小板等费用,在输血科进行审核的时候直接计费。 (5) 审核时能提取临床申请理由、输血前评估信息及系统中相关已设定参数信息,审核完成后能给出审核结果、理由等信息,反馈至临床医生及护士站,并能编辑审核相关信息参数。通过审核的电子信息能自动打印领血证。 (6) 支持实时预览临床申请单、审批单、知情同意书等相关电子化单据,审核通过后可打印标签,进而实现单据无纸化。 (7) 支持维护智能审核规则或当前库存设定值,对当前申请单进行智能审核。 3.5.4 配血管理 (1) 支持查阅患者最近一次或近几次血常规、生化、凝血结果,并可编辑所需的结果信息及时限。 (2) 支持通过扫描输血申请号提取患者信息自动判断标本并提示最新标本位置,自动获取 ABO 血型、不规则抗体筛查结果。 (3) 相容性试验:支持备血标本的血型双盲录入、血型复核、不规则抗体筛查等检验,并支持历史血型结果的核对、血型录入双盲核对以及相关检验历史结果的浏览,如输血前检查等。 (4) 交叉配血:支持交叉配血合格后,打印包含患者和血液信息的条形码标签,便于临床进行电子核对;支持交叉配血不相合等
--	---

特殊配血的特殊审核功能，能自动接受仪器传输的检验结果并能进行审核（如 ABO 血型，Rh 血型等），保存匹配的血辨信息。

(5) 智能库血：支持通过患者 ABO、Rh(D)、Rh 分型等结果智能匹配接近有效期血液优先提示配血。

(6) 紧急发血：对危重及抢救病人紧急输注，可跳过配发血环节，同时打印发血报告单及出库标签，实现血制品快速出库。

3.5.5 发血工作站

(1) 可根据输血科要求自定义工作界面&功能；显示当日、三日待发血信息，对通知长时间未取患者进行多次通知。

(2) 临床接收备血完成通知后，根据需要选择血袋，打印领血单到输血科领血。领血人员扫描工号牌或者输入工号密码确认身份后，扫描领血单信息，输血科接收需要出库血袋的信息，进行血液收费、发血报告单和出库标签打印后选择出库进行发血。领血人员进行血袋信息核对无误后，发血完成。

(3) 发血时能自动与申请血液进行种类的匹配，如果不相符可给与提示。

(4) 发血时能自动收取血费。

(5) 对特殊血液（血液中心配血或者配型血小板等）可进行紧急发血，直接打印紧急输血记录单及标签。

(6) 支持血袋病房退还血袋功能；支持血袋暂存功能；暂存、再出库留痕记录，实时反馈给临床。

3.5.6 血液报废

(1) 登记报废血液的科室、血液成分、报废原因、报废日期、经手人、审批人等信息。

(2) 支持血液线上报废，提交报废理由进行申请报废，主任审核、医务处审批等电子化审批流程。

3.5.7 血袋回收

(1) 血袋回收送达：对于临床收集送回输血科的血袋进行条形码扫描，确认血袋送达，实行血袋信息条形码唯一标识管理。

(2) 血袋回收确认：支持通过扫描条形码记录血袋回收信息，根据血液发放和回收的血袋数量统计不同科室血袋回收率。

(3) 血袋销毁送出：将收集存储 24 小时的血袋交由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进行集中销毁并登记送出时间和交接人员信息。

3.5.8 寄存管理

	(1) 支持对已发往临床但由于患者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输注的血制品进行寄存管理，记录寄存时间、寄存血袋明细、寄存人、寄存原因。 (2) 记录取血时间、取血人、取血血液明细等，以及对超时寄存的血制品进行监控管理。 3.5.9 无偿献血登记 (1) 支持自动计算献血总量，配血界面查询选定时间段内的献血和用量。 (2) 对患者进行献血情况标记并在接收、配血等环节进行提醒。 (3) 支持临床医师、护士、患者查询（献血量、用量）。 3.5.10 费用管理 (1) 提供血费、输血相关检验费和治疗等过程中的计费 and 退费功能 (2) 并与 his 或平台进行费用核对。 (3) 结果录入和仪器接口 (4) 能够接收、获取仪器设备的数据和图像，并提供手工录入检验结果的窗口，数据处理必须准确无误。 (5) 输注疗效评价管理 (6) 支持对临床的用血疗效评价信息进行意见填写。
3.6 智能库 位管理	3.6.1 单冰箱展示：可通过扫描血袋号或录入冰箱名称进行查询，快速定位血袋位置；支持按平面图、列表形式展示；支持冰箱名称自定义，如红细胞 A 型冰箱、红细胞 B 型冰箱、红细胞 AB 型冰箱、红细胞 O 型冰箱；支持血袋位置转移；支持库位打印。 3.6.2 存储单元管理：支持按冰箱名称直观展示存储结构；支持存储量进度展示；支持冰箱的“浏览”、“删除”、“添加”操作。
3.7 智能用 血医务 处工作 站	3.7.1 用血审批管理 (1) 所有类型大剂量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单次$\geq 1600\text{ml}$、累计红细胞$\geq 10\text{U}$）及相关数据统计查询分析。 (2) 当发生超量用血申请时，自动弹窗提醒避免遗漏。 (3) 实时监控超量用血数据，杜绝输血中的安全隐患。 (4) 所有类型紧急用血职能部门审批管理； 3.7.2 输血反应管理 (1) 输血科处置：临床登记不良反应处置后通知输血科，输血科进行处置并填写意见，处置登记完成后由组长进行审核。

		(2) 输血科上报：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医务科。 (3) 输血科上报血站：将符合规则的不良反应事项上报血站。 (4) 医务处对不良反应记录进行审批、记录、查看。 (5) 血站意见：支持对上报不良反应事项手工录入或通过接口获取血站意见。 (6) 回访记录：对上报的不良反应患者进行回访登记。 (7) 输血完成后护士需要在系统中填写输血反馈，记录病人在输血过程中不良反应与输血结束后的不良反应，通过电子病历接口插入病程记录中。 3.7.3 血液报废管理 (1) 登记报废血液的科室、血液成分、报废原因、报废日期、经手人、审批人等信息。 (2) 支持血液线上报废，提交报废理由进行申请报废，主任审核、医务处审批等电子化审批流程。
	3.8 智能报表平台	3.8.1 用血评价动态统计查询、分析（单次、医疗组、科室等）。 3.8.2 按全院、临床科室、医疗组、临床医师、患者等条件动态统计用血总量和明细。 3.8.3 已申请手术备血，因血液紧张，取消或延期手术的动态统计。 3.8.4 各手术患者例数、输血患者例数、输血患者比例，不同血液制剂用量、人均用量、输血患者人均用量动态统计比较。 3.8.5 输血患者人数百分比动态统计。 3.8.6 患者输血前相关检查指标完整率动态统计。 3.8.7 患者输血指征合理率动态统计。 3.8.8 患者输血前相关实验室检查指标动态统计。 3.8.9 患者输血后相关实验室检查指标动态统计。 3.8.10 各病种患者例数、输血患者例数、输血患者比例，输血患者比例用血总量、人均用量、输血患者人均用量动态统计比较。 3.8.11 不同医师间、医疗组间对单病种疾病的患者用血动态比较。 3.8.12 用血总量前十位病种与历年进行输血增减性动态统计比较（包括全院及各临床科室）。 3.8.13 用血总量前十位手术与历年进行输血增减性动态统计比较（包括全院及各临床科室）。 3.8.14 手术患者术前、术中和术后各成分血用血动态统计。 3.8.15 各成分血输血指征合理率动态统计。

		3.8.16 动态统计任意时间段自体输血比例。 3.8.17 输血科各成分血周转时间动态统计。 3.8.18 不同用血性质（手术、支持治疗等）输血动态统计。 3.8.19 建立红细胞类累计用量$\geq 10U$ 动态管理库。 3.8.20 根据患者性别、民族、籍贯等展示患者的血型、Rh 分型分布图 3.8.21 动态查看住院患者的血型分布图 3.8.22 支持链接输血相关治疗及输血门诊工作； 3.8.23 支持个性化定制 3.8.24 支持数据以 Excel 文件格式导出
	3.9 临床用 血质量 控制指 标统计 与上报	3.9.1 根据 2019 年 7 月 12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临床用血质量控制指标（2019 年版）的通知》要求，对临床用血质控指标共 10 项质量指标分析和自动汇总，符合国家及各省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相应的飞行检查数据上报要求。针对质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制作相关统计报表
统一报表平台		
1 指 标管 理	1.1 系统概 述	1.1.1 指标管理主要搭建标准化的指标体系，提供全面的指标配置与查看功能，主要功能包括配置原子指标、派生指标以及复合指标。并支持展示实时指标值，能有效被报表所使用。
	1.2 指标值 展示	1.2.1 支持展示业务指标的指标值； 1.2.2 支持查看指标的计算 sql
	1.3 业务指 标检索	1.3.1 支持业务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列表展示，包括指标名称、状态、指标类型、评价主体、评价主体范围、评价事项、评价事项范围、评价目的、关联的原子指标、更新周期、生成方式、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人、更新时间等等； 1.3.2 支持按条件（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指标状态、原子指标名称、指标类型、评价主体、评价事项、评价目的）组合查询。
	1.4 原子指 标检索	1.4.1 支持原子指标列表展示，包括指标名称、状态、计算方式、起源对象、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人、更新时间等等； 1.4.2 支持按条件（指标名称、指标状态、起源对象、适用对象）组合查询。

	1.5 业务指标编辑	1.5.1 支持派生指标业务定义、计算逻辑、可用维度和数据展示方式配置。 1.5.2 支持复合指标基本信息、业务属性、计算公式、使用的派生指标、报表分析维度、指标固化相关信息、数据展示方式配置； 1.5.3 支持业务指标（派生指标、复合指标）状态切换，包括指标从草稿状态到可用、审核通过状态； 1.5.4 支持状态切换过程中依赖关系校验，以及对下游影响面的检验、展示，充分识别业务指标的上下游依赖关系； 1.5.5 支持指标自洽性自检。 1.5.6 支持查看引用了业务指标的指标应用。
	1.6 原子指标编辑	1.6.1 支持原子指标基本信息、业务信息、计算逻辑、拓展维度等信息的配置，实现原子指标对应的宽表结构定义。 1.6.2 *支持原子指标状态切换，包括指标从草稿状态到可用、审核通过状态；支持状态切换过程中依赖关系校验，以及对下游影响面的检验、展示，充分识别原子指标的上下游依赖关系；支持指标自洽性自检。（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6.3 支持原子指标影响面查看及重新评估，支持查看原子指标所关联的业务指标。 1.6.4 支持对当前原子指标关联的业务指标进行批量维度变更，包括新增或者删除维度；支持查看变更记录信息。
	1.7 指标填报	1.7.1 支持自定义新建指标填报任务。 1.7.2 支持自定义选择填报任务的时间维度、时间范围、涉及的指标、公共维度、维度允许值等；提供填报任务预览、编辑、复制、删除等功能。 1.7.3 支持按照选定指标与统计周期，通过界面进行统一填报的能力。 1.7.4 支持导出填报模板、导入填报结果。
	1.8 固化任务管理	1.8.1 支持业务指标的数据固化能力 1.8.2 *支持按照统计周期、更新周期以及固化维度，新建业务指标的固化任务（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8.3 支持编辑、删除、复制业务指标的固化任务 1.8.4 支持查看固化的指标值 1.8.5 支持业务指标固化值的批量导入功能 1.8.6 *支持业务指标固化值的批量回刷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或

		其他证明材料) 1.8.7 支持查看业务指标固化值的变更修改记录
	1.9 数据范围	1.9.1 支持定义原子指标所依赖的数据范围； 1.9.2 支持根据关联的表数量提供虚拟数据范围及实体表数据范围两种选项； 1.9.3 支持管理实体表数据范围下所需的维度字段。
2 报表管理工具	2.1 系统概述	2.1.1 报表管理工具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旨在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数据展现方式。该系统包含数据大屏、数据报表和数据看板等载体，用于直观地呈现业务数据。这些展示形式有助于用户更快地理解数据的分布和趋势。 2.1.2 该工具还具备权限控制功能。通过权限设置，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满足不同用户群体的数据访问需求。 2.1.3 在运维方面，报表管理工具支持内容编辑和发布管理。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编辑和更新报表内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通过发布管理功能，用户可以便捷地分享和发布报表，提高工作效率。
	2.2 BI 内容展现	2.2.1 数据决策中心支持创建多种类型 BI 视图，并对各种类型 BI 视图统一管理，提供完整的管理功能，支持创建多类型视图，包含统计分析报表、明细数据报表、数据看板和数据大屏。
	2.3 BI 内容列表	2.3.1 支持各种类型 BI 视图统一管理，提供包括新建、编辑、删除、预览、重命名、复制、刷新、排序等功能。
	2.4 分析报表编辑器	2.4.1 支持基于业务指标定义实时计算报表数据，支持 OLAP 分析操作，支持上卷下钻、切片切块、旋转、行列转置等。 2.4.2 支持使用业务指标创建报表，将离散的指标通过维度聚合成指标数据集，并基于指标数据集创建报表。 2.4.3 支持直连数据库，使用标准 SQL 创建 SQL 数据集，并基于 SQL 数据集创建报表。 2.4.4 支持通过拖拽交互快速创建分析报表。 2.4.5 支持报表下钻功能，支持行列维度下钻，行维度下钻支持在当前页面展开下级维度的数据，列维度下钻支持按下级维度打开新的报表。 2.4.6 5. 支持对报表的指标和维度重命名。 2.4.7 支持对报表数据进行二次过滤，支持根据报表维度创建过滤

		条件，自动过滤数据。 2.4.8 *支持创建多层复杂表头。（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4.9 支持调整报表样式，包含合并单元格、窗格冻结、行列汇总等。 2.4.10 支持报表数据按指定顺序展示，支持选中维度，并调整该维度数据的排列顺序，报表会根据当前维度的排序顺序展示报表数据。 2.4.11 支持对报表进行备注，备注信息会在报表展示时以提示的方式展示给用户。 2.4.12 支持控制报表是否支持导出，并设置导出格式，包含字体、字号、类型和小数位数。 2.4.13 支持配置报表查询控件，查询控件类型支持日期选择器、单选选择器和多选选择器。查询控件支持设置级联操作。 2.4.14 支持业务用户基于当前报表进行二次分析，即在原报表统一配置的基础上，支持每个用户进行个性化配置，完成数据分析。
	2.5 明细报表编辑器	2.5.1 支持创建明细报表，行列维度和指标平铺展示，明细报表同样支持 sql 数据集和指标数据集。
	2.6 数据看板编辑器	2.6.1 看板支持创建指标数据集和 SQL 数据集，看板支持创建多个数据集。 2.6.2 支持使用业务指标创建报表，将离散的指标通过维度聚合成指标数据集，并基于指标数据集创建看板。 2.6.3 支持直连数据库，使用标准 SQL 创建 SQL 数据集，并基于 SQL 数据集创建看板。 2.6.4 支持基于数据集，通过拖拽交互快速创建数据看板。 2.6.5 *支持丰富图表组件，包括条形图类、柱状图类、仪表盘类、折线图类、折柱图类、饼图类、指标卡和表格等多种类型可视化组件。（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6.6 支持柱状图类组件，包括基础柱状图、堆叠柱状图、条形图、堆叠条形图、折柱图和堆叠折柱图等。 2.6.7 支持折线图类组件，包括基础折线图、堆叠折线图、折柱图和堆叠折柱图等。

		2.6.8 支持仪表盘类组件，包括基础仪表盘和圆形仪表盘。 2.6.9 *支持雷达图组件。（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6.10 支持指标卡组件，指标卡支持展示指标和指标同环比数据。 2.6.11 支持表格组件，按一维表形式展示明细数据。 2.6.12 支持饼图类组件，包括基础饼图、环形图、玫瑰图等。 2.6.13 *支持通过拖拽完成看板布局配置，包括整体排版、组件大小、组件位置等。（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6.14 支持对组件样式进行调整，包括组件内部布局、标题、图例、加载动画等。 2.6.15 支持看板配色调整，包括整体配色调整及单个组件内的色块颜色调整。 2.6.16 支持对看板数据进行二次过滤，支持根据报表维度创建过滤条件，自动过滤数据。 2.6.17 支持组件按指标值大小进行排序。 2.6.18 支持对看板的指标和维度进行重命名，支持双击改名。 2.6.19 支持看板组件复制、锁定、删除、查看明细数据等操作。 2.6.20 支持配置看板查询控件，支持按同类数据集筛选。
	2.7 数据大屏编辑器	2.7.1 支持创建指标数据集和 SQL 数据集，支持基于数据集通过拖拽配置，快速搭建高精度大屏，实现数据大屏快速自定义。 2.7.2 支持图表组件、文本组件、交互组件、多媒体组件等多种类型组件。 2.7.3 支持图片和视频等多种类型素材。 2.7.4 支持丰富图表组件，包括条形图类、柱状图类、仪表盘类、折线图类、折柱图类、饼图类、指标卡和表格等多种类型可视化组件。 2.7.5 支持地图组件，用于展示指标数据在地理区域内的分布情况。 2.7.6 支持大屏画布配置，包括画布尺寸、背景、颜色等。 2.7.7 支持交互组件，提供点击事件，支持基于交互事件在数据大屏中完成包括显示、跳转、联动等操作。 2.7.8 支持大屏图层管理，支持多图层组合、图层展示顺序调整、复制、锁定、隐藏、显示、删除等操作。 2.7.9 支持不同组件的样式管理，包括组件内部布局、配色、标题、图例、加载动画等。 2.7.10 支持大屏画布缩放，支持通过鼠标直接缩放或者通过界面功

		能设置缩放比例。 2.7.11 支持按组件自动刷新，支持按分钟级或秒级自动刷新组件数据。 2.7.12 支持组件按指标值大小进行排序。 2.7.13 支持对大屏的维度和指标进行重命名，支持双击改名。
	2.8 BI 内容 发布	2.8.1 发布管理支持对业务用户前台侧目录进行单独管理，将视图编辑器的后台目录与 BI 分析的前台目录进行隔离，避免部分用户因权限过高而看到测试数据，支持将外部链接添加到目录，支持对目录树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支持自由调整目录树位置。
	2.9 BI 数据 源管理	2.9.1 支持添加外部数据源。
	2.10 BI 运维 工具	2.10.1 可以查看选中指标值的计算 SQL、耗时以及指标信息等。
	2.11 内容权 限管理	2.11.1 可以为每个目录和 BI 视图都赋权限，只有有权限的用户登录系统才能看到相应视图。
	2.12 数据权 限管理	2.12.1 *可以针对每个 BI 视图设置不同的数据权限，控制不同的人进到 BI 视图中看见不同的维度。（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12.2 选中 BI 视图中包含的作用维度，开启数据权限开关，在权限管理平台就可以为选中的每个维度赋权。为不同的账号赋不同的维度权限，BI 视图中统计的维度会随登录账号变化。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4)	企业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满分4分）	4.0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技术资格得 2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技术资格得2分，满分4分。（满分4分）	4.0分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包括： ①系统架构设计师 ②软件设计师 ③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④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5分，最高得分6分。（满分6分） 注： ①同一人不同专业不重复计分 ②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清单、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0分
3	技术部分 (56)	技术参数的响应	1、 技术参数的响应： （1）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8分，*号项一项不满足扣1分，一般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带“*”号项指标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界面功能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没有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满分38分） （2）●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需提供承诺函，若该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38.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质保服务、售后保障措施等。（满分9分） （1）对售后响应时间安排合理、质保服务内容阐述全面、售后保障措施全面，得9分。 （2）对售后响应时间安排一般、质保服务内容阐述一般、售后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 （3）对售后响应时间安排较差、质保服务内容阐述不全面、售后保障措施较差，得1分。	9.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施工管理、进度安排方案等。（满分9分） （1）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实施方案可行、计划	9.0分

		进度表详细、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清晰、应对改进措施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 （2）人员组织架构一般、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计划进度表详细程度一般、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清晰程度一般、应对改进措施完善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 （3）人员组织架构差、实施方案可行性差、计划进度表详细程度差、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清晰程度差、应对改进措施完善程度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

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2) 采 购 计 划 编 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

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

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

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 包 主 要 内
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
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 《 政 府 采 购 品 目 分 类 目 录 》 底 级 品 目 名
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
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 《 节 能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品 目 清 单 》 的 底 级 品 目 名
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
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政 府 采 购 品 目 清 单 》 的 底 级 品 目 名
称： _____

购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
称：_____

购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 同 金 额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分 包 金 额 (如 有) 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
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
件）_____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
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
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_____（_____）_____履约_____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

式：_____收取履约保证金金

额：_____履约担保期

限：_____

（4）_____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5.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
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 约 验 收 程
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
况）

(6) 履 约 验 收 标
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 约 验 收 其 他 事 项 ： _____（产权过户登记
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订 立 地 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室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發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 体具 体要 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 术语 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 验收 中甲 方提 出异 议或 作出 说明 的期 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 甲方 承担 的其 他义 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 乙方 承担 的其 他义 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 合同 义务 的顺 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 特殊 要求	
	指定 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 特殊 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 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 保证 期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 质量 缺陷 响应 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 他 应 当 保 密 的 信 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 价款 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 保证 金不 予退 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 保证 金退 还时 间及 逾期 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 违约 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 争议 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 （2）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 专用 条款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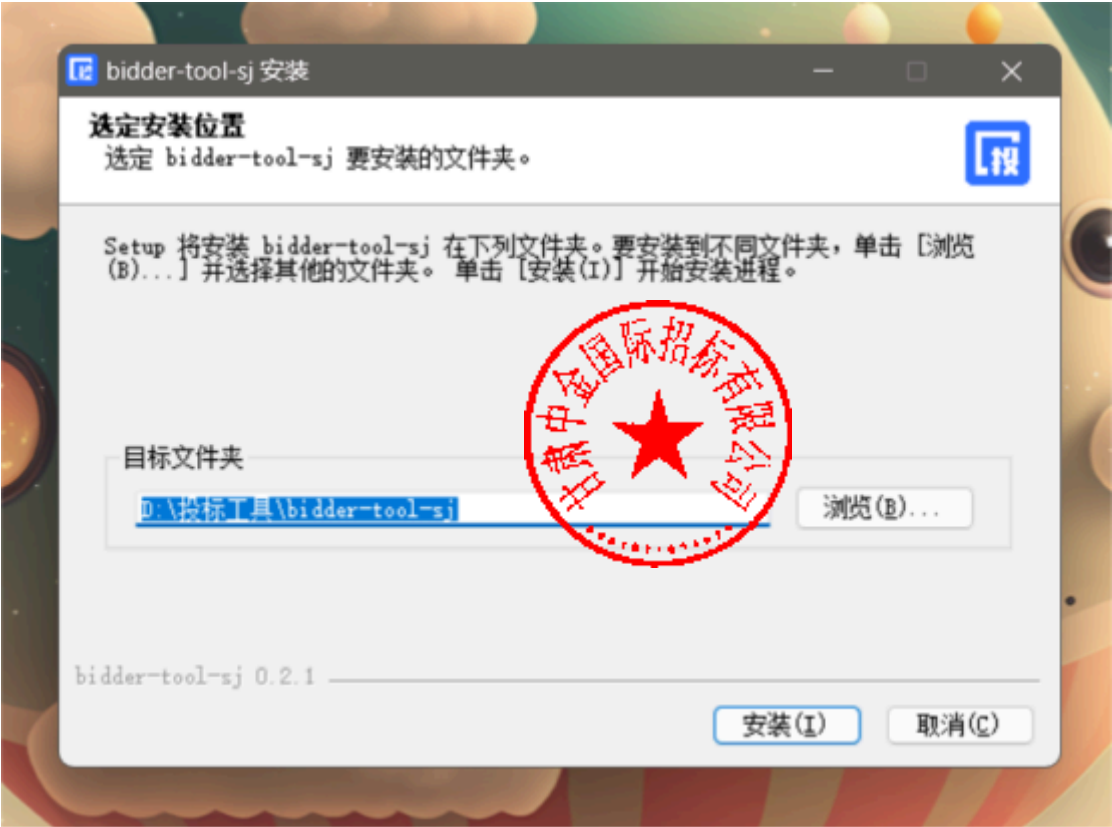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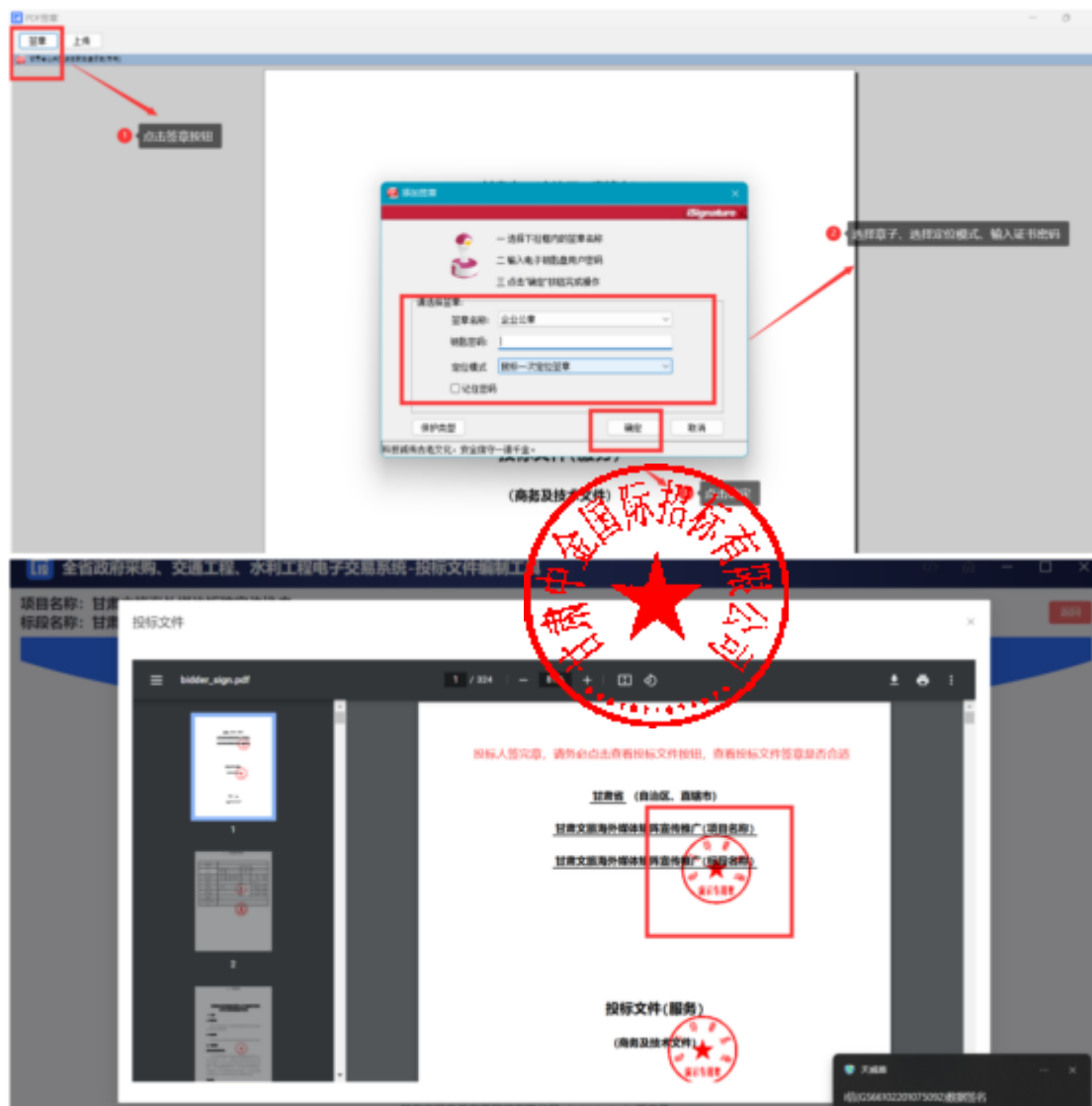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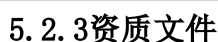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鼎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系统功能: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上传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上传附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保证金 当前进度文件

投标保证金

序号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文件上传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事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附件彩色扫描件） 点击下载附件 删除附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件彩色扫描件，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附件彩色扫描件，或经审计的资信证明附件彩色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上传附件 上传附件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构成企业所得税的票据，依法缴纳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应的完税文件。（附件彩色扫描件） 上传附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缴款金缴纳记录（投标人缴纳部门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人参缴记录证明附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缴纳部门社会保险资金的，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半年缴纳部门社会保险资金的人参缴记录证明附件彩色扫描件） 上传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截止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传附件 立即下载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彩色扫描件） 上传附件 立即下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者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标明供应商信用记录结果） 可以下载对应资料的模板

甘肃文信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3.002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返回招标文件	打印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	------------------------	------------------------	------------------------

封面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 商务分投标准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内容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类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定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同类服务内容、设备故障响应解决方案的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效响应及时并附流程图、现场服务到位承诺、技术支持人员的安排合理度、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备品配件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方面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1分；不合理且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返回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函

投标保证金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技术部分

----- 技术分得分规则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参数得满分，★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无效标处理；☆为需要响应的非关键指标和加分项，无标注则为一般指标每条占权重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数量、质量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档评审）	▲ 上传文件
2	功能	1、所拟教学终端防护功能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所拟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原厂定制化平台链接和案例并加盖公章得5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3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较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21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价格较合理可行得1分；不提交不得分。	▲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内容详实，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5.2.3 | 版本号：3.002

甘肃文化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一览表 下载开标一览表 上传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可以在盖章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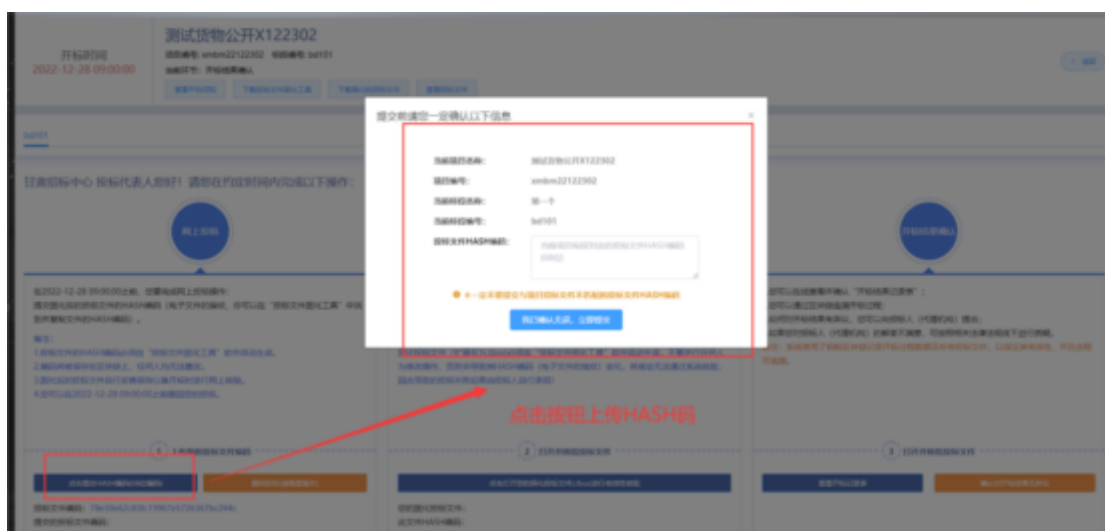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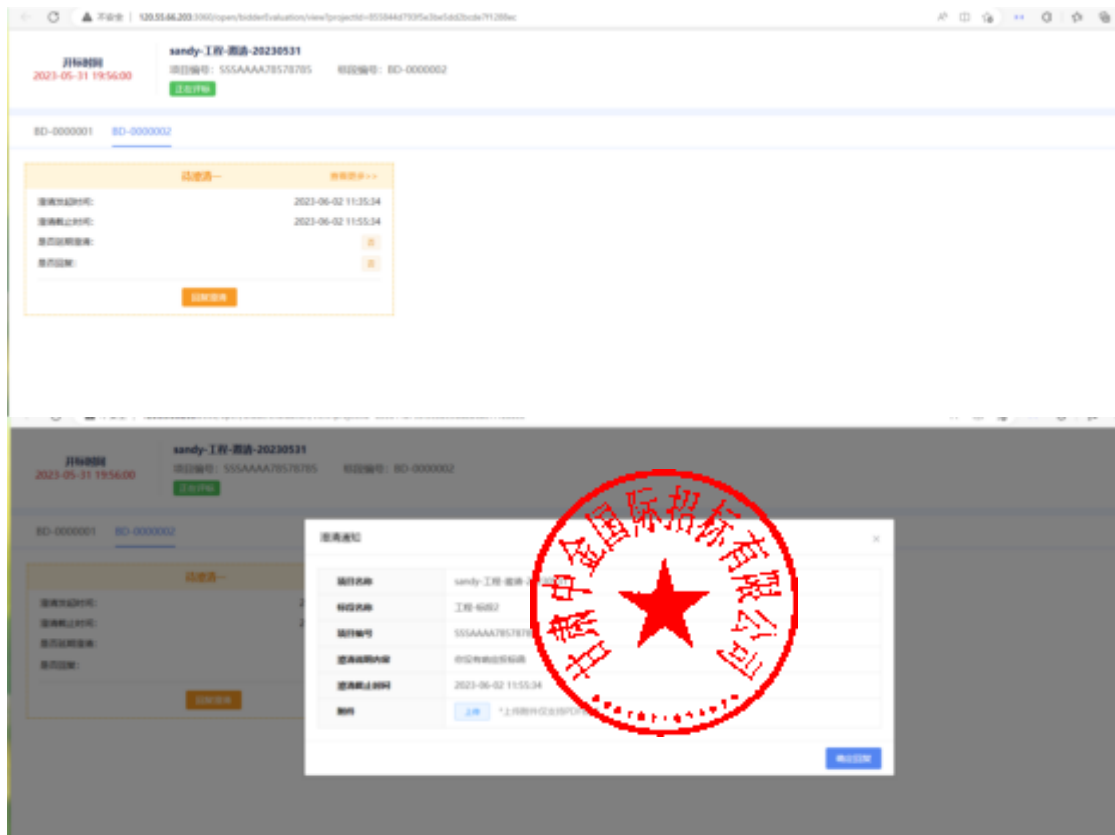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并标记，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nbm22122302	n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2	20221213C13尾端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3	20221212C13-公平-评标测试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4	公开开标110790x	1231231	1231232	2022-11-07 19:40:00	密封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5	资格预审110790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6	资格公开110790x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7	公开开标01	A0423123123	A04342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网上评标
8	甘肃省公路交通教育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05220819-030407-2	26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网上评标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 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